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
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邱泓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,301元（計算式：19萬7,118元+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1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9,183元=20萬6,3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7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年)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利息	197,118元	113年7 月24日	113年11 月13日	113/365	13.68%	8,348元
違約	197,118元	113年7	113年11	113/365	1.368%	835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		月24日	月13日			
合計						9,183元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6

書記官 樂秉勳